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和 15 日第 44 和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44 和 45)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A/59/756 及 Corr.1 和 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9/768)。

二. 决议草案 A/C.5/59/L.48 的审议经过

4. 在 4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59/L.48)。

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5/59/SR.45)。



6.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59/L. 48（见第 8 段）。
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 A/C. 5/59/SR. 4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从 2005 年 3 月 24 日开始，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6.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¹ A/59/756 及 Corr. 1 和 2。

² A/59/768。

7. **注意到**大会从未就维和摊款用于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15段所述的目的表示看法，决定在第五十九届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23时，根据秘书长就此提供的进一步信息，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0.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特派团的收支；

11. **又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该特派团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595 498 500美元的款项，作为特派团成立初期的费用，其中包括用于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279 501 300美元，内含咨询委员会先前授权的99 999 400美元，以及用于200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315 997 200美元；

授权承付款项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4年和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并经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总共分摊497 783 300美元，用于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9月23日期间，其中包括用于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的279 501 300美元以及用于2005年7月1日至9月23日期间的218 372 000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2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 635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该特派团2005年7月1日至9月23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2 042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4. **还决定**，考虑到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5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2段规定的办法，分摊97 625 200美元，每月78 999 300美元，用于2005年9月24日至10月31日期间，但以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